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3877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　工務局副局長。

二　交通局副局長。

三　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
四　消防局副局長。

五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

六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

七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八　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

九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
十　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
十一　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
十二　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
十三　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
十四　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
十五　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
十六　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；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

得循程序續聘之，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任達三年者，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審議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
一　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

二　法律專家學者。

三　文化資產專家學者。

四　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。